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行使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力。股东要求发言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 三、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1 名监事作为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并提请会议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 四、 报告并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审议《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审议《制订〈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 10、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五、会议表决、表决情况统计

六、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七、签署相关文件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7 年，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国际原油价格起伏不定，石油勘探开采行业仍然承受着巨大的成本压力，导致油田投资不足，石油工设备需求不旺，延续了恶性低价竞争的市场环境。面对不利的外部环境，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需求，基本完成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79.33 万元，同比下降 7.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87 万元，同比下降 45.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76 万元，同比增加 30.08%。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17 年董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媒体及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

议案》、《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7、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8、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高效地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其它重要事项

其他事项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二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后形成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较高。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对外担保、资金占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监事会成员自身能力提升。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三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发、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率
1、营业总收入	19,679.33	21,345.94	-7.81%
2、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9.83	5,887.10	-48.87%
3、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7.41	7,713.23	-45.97%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87	6,620.29	-45.29%
5、资产总计	107,341.07	105,368.80	1.87%
6、负债总计	8,453.00	8,219.39	2.84%
7、股东权益合计	98,888.07	97,149.40	1.79%
9、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3	-58.14%

四、2017 年末股本结构

2017 年末总股本为 20,336 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15,252 万股，流通股 5,084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17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3,36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4 元(含税)，共计 1,098.14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较高。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议案六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年报编制、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议案七

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 名	2017 年度合计（元）
1	曹彩红	258310.23
2	许波兵	234032.14
3	张友付	214577.66
4	姚 忠	206780.91
5	施秀飞	208625.64
6	包银亮	166181.49
7	徐建宁	62500.00
8	严 泓	62500.00
9	王卫东	62500.00
10	管 新	199616.67
11	朱建华	151730.45
12	孙维正	137254.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议案八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对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行需要，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做出相应修订。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议案九

制订《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报告流程，降低因重大信息传递不及时造成的风险，加强风险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订《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议案十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u>9</u>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u>7</u>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3月8日届满，经慎重考虑于2018年3月6日发布《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适当延长了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曹彩红、许波兵、张友付、周晓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彩红，女，195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江苏省南通市人大代表、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如东县企业家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如东县女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机械工业协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历任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科长、科长、厂办主任，南通海发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如通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北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波兵，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石油石油井口设备和钻采专用工具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采油采气装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全国石油钻采设备和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井口采油树标准化工作部专家。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南通市科技进步奖、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等荣誉。历任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车间副主任、副科长、团总支副书记，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如东金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北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友付，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监事、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如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晓峰，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如东通用机械厂新产品开发工艺员、市场部副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3月8日届满，经慎重考虑于2018年3月6日发布《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适当延长了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徐建宁、汤敏智、刘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建宁，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大学教授。历任西安石油学院石油机械研究所副所长、所长，西安石油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石油机械系副主任，西安石油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科带头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石油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

汤敏智，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及高级审计经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授薪合伙人。

刘伟，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江苏金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江苏四季沐歌太阳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踱方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总裁。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届满，经慎重考虑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发布《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适当延长了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朱建华、李建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建华，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如东县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荣誉。历任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江苏如通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建华，男，197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如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助理、品质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

听取：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通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7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2017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委员均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并且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徐建宁、严泓、王卫东。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建宁，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大学教授。历任西安石油学院石油机械研究所副所长、所长，西安石油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石油机械系副主任，西安石油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科带头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石油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6月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结束。

严泓，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美国海科控股集团财务总监，美国盛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安鹏四达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桔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招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桔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沃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深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王卫东，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历任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中实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担任如通股份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共召开董事会8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1次，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子公司的注销和设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召开董事会（次）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未出席（次）
徐建宁	8	8	0	0
严泓	8	8	0	0
王卫东	8	8	0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未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建宁、严泓、王卫东

2018年5月9日